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000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东塔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释 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17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18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0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4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5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2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6
第十一节 备查资料 .....	37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的 55%股权，作价 18,901.85 万元，认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4,859.0874 万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的股权的行为。
本公司、广新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上市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捷公司、标的公司	指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标的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的55%股权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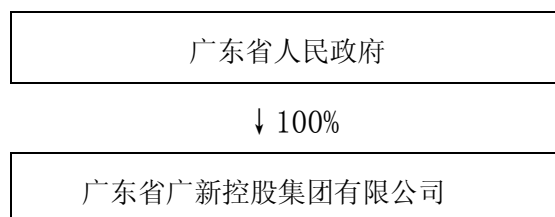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6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45367
组织机构代码证	72506347-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02725063471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上述范围若须许可证的持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除需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20—8920305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

广新集团与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发[2000]9号文）批准，于2000年9月6日注册成立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广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新集团的股权未受限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新集团全资及控股、主要参股公司按照行业类别进行分类如下：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批发和零售业	1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	104,590,000.00	劳保用各类箱包袋、鞋类、家用电器、玩具、日用百货、塑料制品、渔业用品、建筑装饰材料品、旅游用品等的出口，与其有关的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进口，以及加工、调拨及转内销业务
	2	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	100	29,430,000.00	五金建材、食品轻工、机电设备、矿冶化工等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等
	3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	23,000,000.00	经营各类钢材、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五金制品、有色金属等的进出口贸易
	4	广东广新柏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0	采购、销售木制品、家用电器及塑料制品
	5	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	100	74,240,000.00	纺织服装、电子电器的进出口业务、兼营物业租赁业务
	6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9.9	50,000,000.00	纸品、服装鞋帽、家具、机电、土畜、轻工建材、日用品的销售
	7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73.134	128,680,000.00	不锈钢材料、五金制品、建材卫浴、餐厨用品、家用电器、箱服饰、圣诞礼品等产品的进出口
	8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	100	15,040,000.00	各类包装产品的进出口(自营、代理)、批发、零售、三来一补、服务
	9	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	52,900,000.00	工艺品等商品的出口销售
	10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	100	11,330,000.00	色织的全棉平纹机织物、其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集团公司			他装软垫的金属框架的坐具、卧室用其他木家具、其他木家具、其他活动房屋等商品出口业务；生产经营免维护汽车用蓄电池和其它蓄电池等商品国内销售业务
金融业	11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51	120,000,000.00	期货经纪
采矿业	12	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00	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技术和货物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广东广新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食品行业流通溯源与防伪认证技术及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及服务，户内外传媒联播网管理平台技术及服务，企业信息化咨询、建设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14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提供电子商务平台，不具体经营产品销售或贸易
房地产业	15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物业经营和房地产开发
制造业	16	广东广新盛特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9.25	200,000,000.00	钢铁及有色金属生产及贸易
	1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2	550,393,465.00	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核苷(酸)类及氨基酸类生化产品；食用调味剂、调味产品等
	1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9	918,832,297.00	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
	19	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	170,260,000.00	林产化工、木竹制品、烟花爆竹、薯类淀粉、山货、重晶石、方解石等特色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文化、 体育和 娱乐业	20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68	385,499,812.00	广告及相关业务
综合业	21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	111,770,000.00	股权投资、物业经营以及下属企业商品进出口业务。
	22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3.937	160,000,000.00	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际及国内招标代理，技术设备引进，国际工程承包，船舶研发、制造及贸易，海洋工程，汽车及零配件进出口，特种车辆国内销售，花园机具与手工具的设计、生产和贸易与出口，车用蓄电池生产与销售等
	23	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	161,000,000.00 港元	投资控股，物业经营和燃料油贸易
	24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260,090,000.00	战略投资、产业重组、资本运作，以及投资实体企业
	25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100	41,065,000.00 美元	投资控股及贸易
	26	广东广新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项目投资管理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及兼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李成	男	中国	董事长	广州	否
黄平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广州	否
吴育生	男	中国	董事	广州	否
陈善如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广州	否
谢鉴明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广州	否
陈雄溢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广州	否
伍亮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广州	否
肖志铭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广州	否
刘文吉	男	中国	监事	广州	否
童力	男	中国	监事	广州	否
白明韶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陈胜光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陆超英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陈树钟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邱庆新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陈冰峰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莫仕文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 600866）9,641.74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7.52%；持有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0）7,971.92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0.68%；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HK）12,30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9.43%。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02.65万元出资额，占比4.4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晟期货有限公司6,120万元出资额，占比51%。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

## （一）广新集团主要业务

广新集团是2000年由广东省属原主要专业外贸公司组建的国有大企业集团。经过十多年发展，广新集团从传统型外贸企业发展成为拥有有色建材、矿冶化工、机电装备、轻工食品、现代物流等五大支柱产业，产业链明显，集“科、工、贸、投”于一体的具有较强国际资源整合能力和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集团。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2011年在中国企业500强中名列第146位，广东企业100强第12位。广新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

### 1、资产经营和管理

（1）股权管理；（2）重组、优化、处置资产、资源配置；（3）参与资本市场运作，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上市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4）投资经营；（5）合资、合作经营。

### 2、生产、经营和管理

（1）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2）国内贸易、房地产物业开发、租赁与管理；（3）广告制作、发布与代理、文化创意与咨询；（4）矿业资源开发、销售；（5）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商务运营、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与管理；（6）期货经纪业务；（7）与上述业务相关联的境内外产业业务；（8）经国家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 （二）广新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广新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49,771,412.07	35,705,137,587.70	30,397,416,947.70
负债总额	25,831,177,665.21	26,691,330,451.88	22,108,999,497.07
少数股东权益	6,460,814,412.04	6,521,688,042.02	5,322,312,773.7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257,779,334.82	2,492,119,093.80	2,966,104,676.91
营业收入	53,127,115,381.26	51,689,759,379.07	45,539,731,377.63
净利润	389,365,559.90	911,486,602.01	925,301,359.84
资产负债率	74.77%	74.75%	72.73%
净资产收益率	4.47%	10.11%	11.16%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通过上市公司佛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持有的合捷公司55%的股权，将合捷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而使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整合现有物流管理平台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通过产业并购、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佛塑科技可以扩大优势产业的投资规模，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战略执行力和营运管理能力，充分利用公司人才、品牌、技术和经验优势，向上下游拓展业务，为佛塑科技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二、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2012年12月，佛塑科技开始与合捷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

2、2013年1月14日，广新集团与佛塑科技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13年1月14日，佛塑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2013年1月18日公告。

4、2013年1月15日，广新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广新集团以所拥有的合捷公司55%股权参与认购佛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2013年2月1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广新控股集团参与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108号），原则同意广新集团以所持合捷公司55%股权资产作价认购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请广新集团在完成相关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基础上确定最终重组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方案报广东省国资委正式审核。

6、2013年4月19日，合捷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广新集团将所持合捷公

司55%的股权转让给佛塑科技。

7、2013年5月28日，广新集团与佛塑科技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股份补偿协议》。

8、2013年5月28日，佛塑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9、2013年5月30日，广新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参与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广新集团按照18,901.85万元的价格，以所持有的合捷公司55%股权认购佛塑科技本次向广新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0、2013年6月6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广新控股集团认购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516号），同意广新集团《关于认购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产重组方案》。

11、2013年6月18日，广东省外经贸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复函》（粤外经贸资函[2013]445号），初步同意广新集团将其持有合资企业合捷公司的55%股权转让给佛塑科技；待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宜获证监会批复后，再报广东省外经贸厅办理。

12、2013年6月24日，佛塑科技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3、2013年8月5日，佛塑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4、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6号），核准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一级市场或二级市场增持佛塑科技股份的可能。若今后拟进行进一步增持或

处置已有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佛塑科技总股本为918,832,29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1.9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合捷公司55%股权，作价18,901.85万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48,590,874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5.90%的股权，仍为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338	21.99%	250,599,212	25.90%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49,457,528	5.38%	49,457,528	5.1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67,366,431	72.63%	667,366,431	68.99%
总股本	918,832,297	100%	967,423,171	1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内容

2013年1月14日，广新集团与佛塑科技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5月28日，广新集团与佛塑科技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包括：

####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广信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广新集团与佛塑科技协商确定。2013年6月6日，广东省国资委已批复同意本重组方案。

根据合捷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合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367万元。交易各方确认合捷公司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901.85万元。

## （二）支付方式

佛塑科技拟向广新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即佛塑科技拟向广新集团发行48,590,874股作为取得合捷公司55%股权的支付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为3.89元/股。若计算的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取整数位作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

## （三）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后90日内（除非另有约定），广新集团应完成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到佛塑科技名下，佛塑科技应完成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广新集团证券账户的相关工作，并办理完毕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事项及程序。

## （四）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1、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2、广新集团、标的公司应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亏损，否则，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转让方承担。

## （五）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交割日后，广新集团应协助佛塑科技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或有关制度的规定，合理调整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治理结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管理架构、薪酬体系以及各项管理制度，并对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进行合理调整。

2、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继续按现状进行管理，有关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交易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1、广新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2、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3、标的公司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合捷公司55%股权转让。4、佛塑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议案。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 **（七）股份锁定期限**

广新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股份。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广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捷公司55%股权，作价18,901.85万元，认购佛塑科技发行的48,590,874股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新集团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 二、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佛塑科技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调整。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佛塑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若修改该章程，须按照《公司法》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 六、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大幅度调整员工聘用的计划。

## 七、分红政策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佛塑股份现有分红政策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但根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除外。

## 八、其它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广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佛塑科技25.9%的股权，为保障和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塑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是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仍为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在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广新集团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广新集团在本承诺书出具后设立的子公司）除与佛塑科技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且持股比例低于佛塑科技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佛塑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 2011年度及 2012 年度、2013年1-6月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涉及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

			额的比例 (%)		额的比例 (%)		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2,685,000.00	11.06	-	-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涉及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进口商品供销公司	采购食品	-	-	909,954.00	14.67	-	-
广东省粤食进口商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774,190.76	24.03	-	-	-	-
广东广新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	-	-	504,000.00	58.32	-	-
广东粤新信息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	-	141,120.00	2.28	-	-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费	-	-	158,604.00	2.14	137,141.35	8.69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交易佣金	78,382.50	48.75	198,900.50	60.31	252,043.00	46.55
合捷公司	报关费	25,188.69	0.18	26,340.00	0.07	56,010.00	0.15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13年1-6月

无。

(2) 2011-2012年度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期限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1.5.3—2012.5.3

4、关联担保情况

(1) 2013年1-6月

无。

(2) 2012年度

无。

(3) 2011年度

佛塑科技201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0,000,000.00元由广新集团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起始日为2009年11月，到期日为2012年11月。

5、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合捷公司	4,530.00	-	3,020.00
其他应付款	广新投资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短期借款	广新集团	-	-	500,000,000.00

6、研发合作

佛塑科技与广新投资开展合作，共同投资“晶硅太阳能电池用PVDF膜及背板研发项目”，该研发项目总投资额1,800万元，其中拟由广新投资出资1,300万元，佛塑科技与研发团队共同出资500万元，研发成果收益按以下比例享有：广新投

资40%，佛塑科技与研发团队共60%（其中，研发团队按实际出资比例占5%-9%）。佛塑科技已收取广新投资投入的研究经费1,300万元，佛塑科技与广新投资共同设立佛山市金冠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塑科技股权占比为54.5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广新集团承诺如下：

1、广新集团与交易后的佛塑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广新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佛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广新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佛塑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佛塑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广新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广新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佛塑科技的资金、资产。



## 第七节 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3年1月14日，广新集团与佛塑科技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5月28日，广新集团与佛塑科技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股份补偿协议》。2013年11月1日，广新集团与佛塑科技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本次方案已获得佛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外经贸厅批复同意，佛塑科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除上述交易以外：

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如下：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期限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1.5.3—2012.5.3

### 2、关联担保情况

佛塑科技201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0,000,000.00元由广新集团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起始日为2009年11月，到期日为2012年11月。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及安排：

一、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佛塑科技股票停牌公告日前六个月内（2012年6月18日至2012年12月27日期间）及佛塑科技股票复牌后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日止（2013年1月18日至2013年6月7日期间）发生买入佛塑科技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佛塑科技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广新集团	控股股东	2012. 7. 30	364, 650	0
		2012. 8. 1	363, 052	0
		2012. 8. 2	450, 000	0
		2012. 8. 3	809, 486	0
		2012. 8. 6	520, 950	0
		2012. 8. 7	780, 200	0
		2012. 8. 8	379, 422	0
		2012. 8. 9	756, 900	0
		2012. 8. 10	234, 050	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2年7月31日至8月10日期间共买入4,658,710股，占总股本的0.5%，使用资金1,851万元，交易价格区间为3.81元/股--4.47元/股。

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的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直系亲属、内部知情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 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佛塑科技股票停牌公告日前六个月内（2012年6月18日至2012年12月27日期间）及佛塑科技股票复牌后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日止（2013年1月18日至2013年6月7日期间）发生买入佛塑科技股票的行为。涉及买卖佛塑科技股票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名称	职务	买卖人姓名	亲属关系	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许荣丹	公司监事	许荣丹	本人	2012. 10. 12		3, 000
谢景云	广新集团资本运营与投资部职员	谢秋云	弟	2012. 12. 20	22, 700	
				2012. 12. 24		20, 000
				2012. 12. 24	9, 766	
				2012. 12. 25	10, 000	
				2012. 12. 27		22, 466
黄桂莲	中广信评估公司项目经理	黄桂莲	本人	2012. 6. 28		60, 000
		黄桂强	弟	2012. 6. 28		36, 450
吴育生	广新集团董事	吴育生	本人	2012. 09. 05	30, 000	
谢鉴明	广新集团独立董事	谢焯	女儿	2013. 01. 21	18, 000	

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直系亲属、内部知情人员在本报告书披露的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2013年6月25日，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吴育生、黄桂莲、许荣丹、黄桂强、谢秋云、谢焯、广新集团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佛塑科技股份的情形，但相

关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障碍。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广新集团2010年度、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年度财务报表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119,330,811.89	34,549,771,412.07	35,705,137,587.70	30,397,416,947.70
负债总额	27,352,823,292.23	25,831,177,665.21	26,691,330,451.88	22,108,999,497.07
少数股东权益	6,587,816,056.78	6,460,814,412.04	6,521,688,042.02	5,322,312,773.7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178,691,462.88	2,257,779,334.82	2,492,119,093.80	2,966,104,676.91
资产负债率	73.69%	74.77%	74.75%	72.73%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5,368,859,862.58	53,127,115,381.26	51,689,759,379.07	45,539,731,377.63
营业利润	157,974,253.81	239,551,307.86	894,042,255.18	892,292,594.98
利润总额	288,663,392.23	627,497,611.38	1,091,026,949.50	1,133,038,679.06
净利润	193,858,578.34	389,365,559.90	911,486,602.01	925,301,359.8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062,080.64	35,677,726.13	202,084,435.37	305,140,852.24
净资产收益率	1.98%	4.47%	10.11%	11.16%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09,106.40	1,326,228,024.08	1,185,362,391.96	1,155,052,91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07,696.38	-1,619,733,716.45	-2,844,813,641.33	-1,407,798,01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37,520.38	-1,418,856,775.18	1,434,242,863.68	2,266,836,63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866,017.84	-1,713,574,604.41	-249,705,174.68	2,004,675,087.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2,483,317.68	4,388,673,544.56	6,102,248,148.97	5,267,522,706.93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2年度财务报表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粤新专审字【2013】第15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48,349,335.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9,500.52
应收票据	545,088,259.11
应收账款	3,179,711,162.31
预付款项	2,365,304,160.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074,153.10
应收股利	13,187,408.14
其他应收款	1,930,586,553.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91,550,932.17
其中：原材料	1,467,193,002.9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03,741,19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28,621.76
其他流动资产	181,727,748.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677,337,835.6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434,11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53,072,525.11
投资性房地产	604,656,222.29
固定资产原价	10,848,839,308.31
减：累计折旧	3,228,086,442.22
固定资产净值	7,620,752,866.0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363,934.38
固定资产净额	7,576,388,931.71
在建工程	2,341,271,141.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60,481.7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46,555,937.91
开发支出	10,587,718.62
商誉	797,604,989.83
长期待摊费用	117,054,37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97,36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249,777.7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872,433,576.38</b>
<b>资产总计</b>	<b>34,549,771,412.0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317,991,785.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7,306,536.10
应付账款	3,046,675,101.44
预收款项	1,938,611,785.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1,208,573.87
其中：应付工资	261,487,403.29
应付福利费	2,465,189.7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38,446.57
应交税费	-6,208,616.92
其中：应交税金	-9,730,389.23
应付利息	25,624,865.30
应付股利	4,070,543.82
其他应付款	1,375,778,177.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2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1,047,952.5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470,366,704.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470,664,093.14
应付债券	3,012,388,118.45
长期应付款	454,563,058.37
专项应付款	131,686.00
预计负债	116,418,64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732,755.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912,605.17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60,810,960.48</b>
<b>负债合计</b>	<b>25,831,177,665.2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600,000,000.00
国有资本	1,6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600,000,000.00
集体资本	
私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6,441,318.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015,743.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6,015,743.4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348,597.13
未分配利润	289,844,728.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4,871,05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7,779,334.82
少数股东权益	6,460,814,412.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718,593,746.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549,771,412.07</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b>一、营业总收入</b>	<b>53,139,696,295.49</b>
营业收入	53,127,115,381.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116,240,744.63
其他业务收入	1,010,874,636.63
利息收入	12,580,914.2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53,218,084,770.75</b>
营业成本	49,319,441,587.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8,681,689,306.01
其他业务成本	637,752,281.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023,767.50
销售费用	1,233,102,295.82
管理费用	1,355,341,084.53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53,614,510.86
财务费用	932,488,562.50
其中：利息支出	987,503,430.89

利息收入	107,893,547.6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6,467,659.46
资产减值损失	211,687,473.14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5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987,74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651,366.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9,551,307.86</b>
加：营业外收入	410,179,01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223,202.3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67,733,295.41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232,7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73,716.7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27,497,611.38</b>
减：所得税费用	238,132,051.4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89,365,559.9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77,726.13
少数股东损益	353,687,833.77
<b>六、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170,372,729.81</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18,992,830.0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130,58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123,416.5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15,870,291.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044,498.7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9,330,61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270,610.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449,516,017.23</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58,393,39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4,627.6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2,252,86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622,20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454,905.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123,287,993.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6,228,024.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912,256.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384,00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856,687.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428,487.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65,900.0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50,747,331.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0,338,89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7,667,270.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867,623.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7,255.0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70,481,048.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9,733,716.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52,98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33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778,277,034.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693,713.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698,023,736.7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602,454,82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94,920,19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809,394.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505,491.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116,880,511.8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8,856,775.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12,136.8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13,574,604.4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2,248,148.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88,673,544.56</b>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二、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一节 备查资料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议及相关协议；
- 4、相关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作出批复的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与保证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保证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2、本次权益报告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成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孙树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顾少波、武婷钰

财务顾问协办人：徐申杨、赖彦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股票简称	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4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4 家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02,008,338 股</u> 持股比例: <u>21.99%</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8,590,974 股</u> 变动比例: <u>5.02%</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成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